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侵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振煒 男

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
洪紹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命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4年3月17日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。茲因本案於114年2月13日方繫屬本院，原訂同年3月3日行準備程序後，辯護人又請求改期，致不及於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屆滿前，當庭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以電話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製作電話紀錄附卷後，認被告既經提起公訴，犯罪嫌疑已屬重大，而被告為香港居民，入境效期僅至113年11月6日，且被告所涉犯嫌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罪，被告復始終否認犯行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

01 虞，本案既尚待審理、調查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2 行使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認有
03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
05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8 法官 都韻荃

09 法官 王聖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涂文豪